

南投縣雙龍瀑布吊橋園區管理辦法

草案總說明

為管理營運信義鄉雙龍瀑布園區，促進本縣觀光發展與繁榮，確保旅遊安全，提振觀光產業功能及遊憩服務品質，按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，共計十二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二、 明訂本園區之開放時間。(第三條)
- 三、 明訂本園區之相關限制。(第四、五條)
- 四、 明訂本園區之管理項目。(第六條)
- 五、 明訂本園區之收費標準。(第七條)
- 六、 明訂本園區得以委託廠商經營管理、其適用方式及相關限制。
(第八至十條)
- 七、 明訂本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事由。(第十一條)
- 八、 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二條)